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157號

上　訴　人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03萬267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604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如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法　官　張文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妙穗